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郭翰農即英屬維京群島商尚昱投資有限公司臺北分
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抗告人因呈報清算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113
年度司司字第7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對外之意思
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
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在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
式為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起訴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
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但在解釋上理當如此。此不因有
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故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
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及研討
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英屬維京群島商尚昱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尚
昱公司）董事係法人董事明昕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昕公
司），原裁定誤認明昕公司登記國籍塞席爾（Seychelles）
為尚昱公司董事，並以抗告人未提出塞席爾指派清算人之會
議紀錄而駁回聲請，實屬誤會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
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前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已記載清算人姓名、住所及
就任日期，並提出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330173590號函、尚

01 昱公司及尚昱公司臺北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尚昱公司臺北
02 分公司股東名簿、尚昱公司董事會議事錄、清算人願任同意
03 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尚昱公司臺北分公司財產目錄（原
04 審卷第15-39頁）。依尚昱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原審卷第23
05 頁），足見尚昱公司之董事為明昕公司（國籍為塞席爾），
06 原審誤認尚昱公司之董事為塞席爾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8
07 日以本院民事庭通知行文抗告人於該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
08 補正塞席爾指派清算人之會議紀錄，逾期未補，則駁回聲請
09 等語（原審卷第49頁）。惟查抗告人已遵期於113年12月2日
10 具狀補正尚昱公司董事即明昕公司指派清算人之會議紀錄，
11 有113年12月2日民事陳報補正狀及附件董事會議事錄（原審
12 卷第53-57頁）為憑，原審誤認抗告人未補正尚昱公司董事
13 指派清算人之會議紀錄，已有違誤。又原審僅以函文通知，
14 而未以裁定方式命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有瑕疵，經抗告
15 人提起抗告，應予廢棄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司法事
16 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

20 法 官 陳威帆

21 法 官 姚水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4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5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吳華瑋